附件4：海师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材料提交说明

1.结项材料中封面“承担人员”处应写项目负责人及所有成员，且与任务书（申请书）保持一致，结题汇总表中“项目成员”请与原任务书（申请书）保持一致。

2.成果中论文必须为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只有论文接收证明的不算。论文请复印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，并与其他结题材料一起装订，著作、教材或其它材料提供2本（册、件）原件，如有用数据库光盘结题着请提供2张光盘，并且粘贴在结题材料的后面，材料统一报送后，恕不退回。

3. “结项材料统一格式”（附件5）中的“结项材料目录”要与实际提供的材料一一对应（包括先后顺序）。项目负责人应认真详细《海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见附件6），并按照结项材料统一格式（附件4）装订成册，请不要用塑料封皮进行装订，所有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二份。